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玉珊小姐，二十八歲，本集團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創辦人。張小姐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政策規劃、業務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張小姐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是著名演員，在香港之娛樂及電影業具有廣泛經驗。張小姐曾在大量廣告、電視劇及電影中亮相。於一九九四年，張小姐因其出色表現榮獲新城電台之香港勁爆新登場女歌手銅獎。

張嘉恒先生，三十歲，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張先生持有美國Americu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曾在一間提供信貸資料公司中建商業資訊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行政。張先生為張小姐之胞兄。

何孟剛先生，四十九歲，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本集團纖體中心之整體管理及業務規劃。何先生在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範疇經驗豐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何先生為一間製造公司海洋盒帶零件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其職責包括一般管理，即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參與策劃、製造及推出新產品。海洋盒帶零件廠有限公司為從事生產錄音帶零部件之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五十九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何先生在核數及會計專業具有豐富之經驗。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四年起其曾是執業會計師行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理合夥人。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何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五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康先生為一名在香港執業之律師及公證人。康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康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提供意見。康先生為香港足球總會會長及香港交通安全隊委員。康先生為香港最高法院執業律師超過二十年，是劉陳高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

李國興先生，四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其獲委任為香港南區區議會之區議員。李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杜幹雄先生，四十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杜先生為杜林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杜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其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以來曾任香港高等法院之執業律師及獲承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

### 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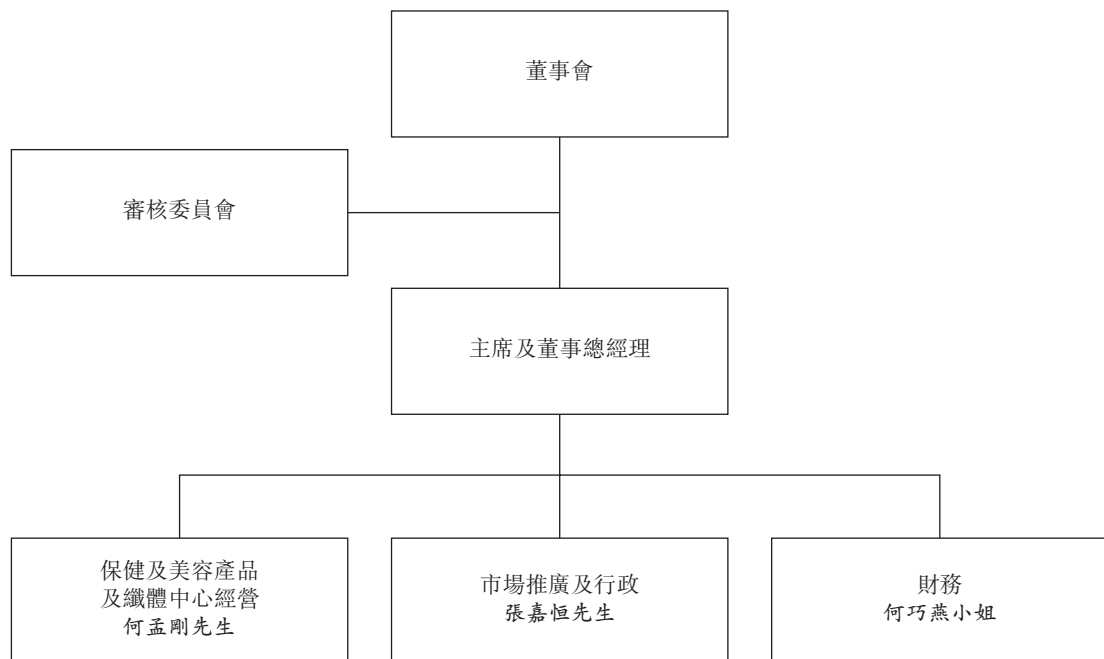
何巧燕小姐，二十八歲，本集團首席會計師、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何小姐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務。何小姐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何小姐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及顧問組工作。何小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及授出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350,000港元、約1,411,000港元及約988,000港元。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支付或授出任何酬金。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酬金總額約4,476,000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之酌情花紅。服務合約條款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政策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

組織架構

下表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簡化管理架構及有關之負責人：



職員

職員數目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共有253名職員。職員按職能分類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2	1	5	4
財務及行政	3	6	11	17
纖體中心之職員	0	29	76	19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8	23	36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        </u> 6	<u>        </u> 44	<u>        </u> 115	<u>        </u> 253

## 與職員之關係

本集團確認培訓職員之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會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藉以提升其技術上或對產品之認識。

本集團不曾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經營中斷，或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職員上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 退休金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職員提供公積金計劃，並為香港之全職僱員提供醫療津貼。

## 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兩名執行董事已有條件地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0.1港元(較配售價折讓60.0%)認購合共10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0%。此外，本公司已有條件地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中。董事相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及僱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為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共有兩名成員，即康寶駒先生及李國興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